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3/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假自僱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假自僱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近年，被僱主標籤為"自僱"的僱員人數陸續增加，儘管該等僱員實際上具備僱員身份的所有特性，部分立法會議員和職工會對此深表關注。他們指出，部分求職者因求職心切，對於被冠以"自僱"的身份標籤一事根本並不瞭解。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19日會議上討論自僱和假自僱的事宜，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勞工處對付假自僱所採取的措施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來對付假自僱問題，其中包括：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意識、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僱員提供方便的諮詢及調解服務，以及加強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委員提出關注，指被僱主標籤為自僱的僱員人數陸續增加，儘管該等僱員實際上具備僱員身份的所有特性。部分委員關注到，在2000年推行強制性公

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後，有些僱主安排其僱員轉為自僱，故意企圖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他們預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將會令假自僱問題加劇。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對《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出修訂，以防止假自僱氾濫。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仔細考慮有關修訂法例以清楚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建議。然而，沒有一項驗證方法可以完全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或判頭。事實上，重要的不是協定雙方對兩者關係的稱號，而是當中的實質內容。僱傭關係存在與否，往往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才能作出決定。即使僱主與某人以自僱人士身份協約，但雙方如在本質上存在着僱傭關係，則僱主仍須履行其根據法律所須承擔的責任。從法庭以往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申索個案的裁決可見，法庭不是單單根據某人身份的稱號來決定是否存有僱傭關係，而是引用多項不同驗證，以檢視某工人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透過積極執法，致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6.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該議題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認同政府當局的看法，指修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清楚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存在實際困難。他們贊同勞工處的意見，認為勞工處目前採取的三管齊下措施，是較為務實及有成效的做法。在此背景下，勞顧會已要求勞工處加強推廣工作，冀能鼓勵僱員向勞工處作出舉報以助執法。勞顧會亦要求勞工處重點向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活動，尤其針對假自僱較為普遍的建造業和物流業。政府當局亦承諾收集有關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助瞭解該問題。

7.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沒有一項驗證方法可以完全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或判頭，但政府當局可以乾脆採用營運的實際運作檢測所提供的較廣泛涵蓋範圍，來斷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

8.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法例以清楚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建議，其原意雖佳，但即使能巨細無遺地界定假自僱的準則，亦可能會適得其反，因為無良僱主或會因利乘便，從中鑽法律空子。況且，訂立界定真正受僱或假自僱的權威性法定清單，可能無法顧及個別工種及行業或有的特性。再者，有關措施亦無形中阻礙創業及創意，以及窒礙立約的自由。

## 相關文件

9.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

## 附錄

### 相關文件

#### 假自僱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年6月15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項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